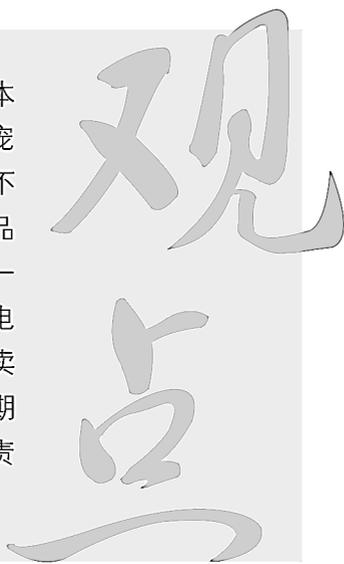


售卖过期食品，法律责任“不过期”



“郑重声明，请仔细阅读后购买，本品为某品牌火腿肠，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，品相好不变质，售出后不调不换。”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，在临期食品凭借“量大管饱还便宜”的特点刮起一阵“流行风”后，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售卖起来。一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，试图在详情页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。

“免责声明”不改其违法本质

销售过期食品，竟也被做成了一门小众的生意。尽管这门“生意”在法律上并不成立，可是在线上交易平台上，其却呈现出暗地滋长态势。以往一些案例中，某些不法商家以“修改日期”“变换包装”等方式，暗度陈仓地售卖“过期食品”。与之相较，最近这股销售过期食品的“新业态”，则是有言在先、明目张胆的。其丝毫不讳言自己所售是“过期食品”，颇有一股愿者上钩的架势。销售过期食品居然这般“坦坦荡荡”，着实也是刷新认知了。

即便是换了一种“卖法”，但需要说明的是，过期食品就是过期食品，销售过期食品就是违反法律规定的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。这一法条表述清晰明确、覆盖度广、指向性强，其中并没有列举任何

的“例外情况”或“责任豁免情形”。对于这一条款的适用，是不存在争议与模糊空间的。那种以“事先声明”来试图免责的操作，本就是徒劳的。

做这门特殊生意的卖家很多都注明，“本品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，品相好不变质，售出后不调不换”。此类声明，有两层意思，一是“信息告知”，二是“风险提示”。这看似是“诚信经营”的范儿，可若是置于“销售过期食品”的大框架下审视，就显得有些鸡贼而又多余了。所谓免责声明，在此类场景下也是一种格式条款，若是其约定的内容本身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那么当然就是无效的。

一个基本的常识是，过期食品是不能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继续流通的，而只能作为垃圾销毁或者深加工为饲料、废料来循环利用。这从根本上决定，其不能和临期食品一样，被开发成新的“特卖赛道”。

监管部门应采取措施

有媒体通过购买这些所谓的“瑕疵食品”发现，其中不乏临期和过期食品掺杂、缺少产品信息、食物有明显异味甚至已经不成形的情况。这样的食品很可能已经滋生了细菌、毒素等有害物质，不仅人不能吃，宠物同样也不能吃，否则同样可能导致食物中毒，严重时甚至可能危及宠物生命。

不管怎么包装，销售过期食品都是不折不扣的违法行为。法律之所以如此严格规定，就是为了防止有人偷换概念，变着花样销售过期食品，从而滋生更多的食品安全问题。可能有的消费者会因为疏忽大意或贪图便宜而购买了这些过期食品，也可能有人被商家的话术误导，给宠物喂食了这些有害食品。更有甚者，一些不法商家还会收购这些过期食品，再加上一堆“科技与狠活”重新销售，对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。

弄过去的，所谓的“免责声明”，只不过更加证明，部分商家就是明知故犯，自以为是。为了杜绝过期食品流入市场，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监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，督促电商平台对相关商品进行处理，并介入调查，严惩违法行为，切实增强法律的威慑力。同时，监管部门还应从这一反常现象中看到当下监管存在的漏洞，采取积极措施充实执法队伍、提升技术手段，确保对线上线下各类食品经营场所的抽检能够实现全覆盖，让不法商家没有任何可乘之机。

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在购买食品时，要仔细检查产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，不要一味地追求低价，更不要被花言巧语所迷惑，如果发现商家销售过期食品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综合极目新闻、封面新闻等

(业勤 整理)

别让国产水果穿上“洋马甲”

□ 左崇年

从秋月梨到柑橘，从葡萄到芒果，原本物美价廉的国产水果悄然变身——在商家的精心策划下，不少水果被层层包装，披上了各式“洋马甲”，贴上了一枚枚“洋标贴”。近日，多地水果市场曝出“改头换面”后的水果价格飙升现象，“如何看待‘洋包装’卖高价”的词条迅速冲上热搜，引发社会各界对水果市场诚信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。

近年来，国产水果穿“洋马甲”现象，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和讨论。商家通过更换包装、贴上假标签等手段，将国产水果伪装成进口水果，从而以更高的价格出售。例如，葡萄被贴上日本“阳光玫瑰”的标签后，价格可以高出近十倍。然而事实却是，日本目前准入我国的水果种类中，根本没有葡萄。同样，市面上那些包装盒印满日文的秋月梨，实则大多产自山东。

商家之所以热衷于给国产水果披上“洋马甲”，背后是巨额利润的驱使。对于消费者而言，购买这些穿“洋马甲”的国产水果，无疑是吃了大亏。花高价本想品尝正宗进口水果的独特风味，得到的却是普通国产货，经济上遭受损失不说，还破坏了购物心情。长此以往，消费者一旦发现真相，对整个水果市场的信任度就会大打折扣，购买水果时充

满疑虑，甚至可能对国产水果产生偏见，影响水果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当消费者察觉购买的“洋水果”可能有假时，想要维权却困难重重。一方面，普通消费者缺乏专业的水果知识，很难从外观、口感上准确辨别水果的真正产地和品种。另一方面，即便消费者怀疑水果有问题，举证也并非易事。商家销售时往往不会主动提供真实的进货凭证、产地证明等资料，而消费者又很难获取这些关键证据。这些都使得不良商家愈发有恃无恐。

打击国产水果“洋马甲”现象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、规范市场秩序已刻不容缓。监管机构应强化协同合作，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机制，定期开展针对水果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。电商平台更是责无旁贷，需完善商品信息审核机制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监测商家标识信息，对涉嫌假冒进口水果的商家立即采取下架商品、封禁店铺等严厉措施，并建立诚信黑名单，禁止其再次入驻。同时，要建立消费者维权快速通道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与消协、电商平台等联合办公，当消费者投诉时，迅速介入调查，简化取证流程，降低维权门槛，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，如此方能逐步净化水果市场，让“洋马甲”无处遁形。

警惕“猫贷”背后的猫腻

□ 孔德淇

随着养宠风潮的盛行，一批以“免费领养”为噱头、实则让人“贷款买猫”的商家出现了。他们在人流量较大的商场开设宠物领养馆，利用人们的爱心和对宠物的喜爱推出所谓的“免费领养”模式。然而，这背后隐藏诸多猫腻，其中“猫贷”现象尤为值得关注。

以领养取代购买，是一种充满人文关怀的养宠理念。但“猫贷”的出现却让这一美好愿景变了味儿，其本质是商家利用消费者对宠物的喜爱，以“免费领养”为幌子，诱导消费者签订借款合同。商家通过提高宠物用品价格、设置高额违约金等方式，将活体成本和宠物用品成本都转嫁到“猫贷”之中。这使得宠物及其用品销售成为一本万利的生意。

在实际操作中，消费者往往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“猫财两空”的境地。许多消费者在领养小猫后，遭遇了小猫死亡的悲剧。同时，他们还要承担每月多达数百元的宠物用品费用。这不仅给消费者带来了经济上的压力，也让他们在精神上受到了伤害。

事实上，商家的行为已背离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商家在销售宠物和宠物用品时，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其故意抬高价格、设置高额

违约金，属于欺诈行为。

商家在销售宠物时，若存在“星期猫”等问题，也与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相悖。刻意隐瞒宠物健康状况，将有健康问题的宠物销售给消费者，不仅危害消费者的权益，亦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隐患。此外，商家还涉嫌违反合同法。商家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，将不合理的条款强加给消费者，比如在宠物死亡后，消费者仍需支付高额违约金，这违背了合同的公平原则。

不能任由不良商家明目张胆地进行诱导消费和虚假宣传。政府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宠物领养的标准、流程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。例如，规定商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贷款条款，禁止商家以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签订借款合同，对商业售卖和公益领养划出清晰界限。同时，对宠物活体交易、宠物用品销售等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监管规范，让宠物领养市场有法可依。

面对“免费领养”的种种猫腻，消费者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了解宠物领养的相关知识，选择正规的宠物领养机构。在签订合同前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了解宠物的价格、质量、服务内容以及违约责任等。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。